



#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---

有關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南學甲區 88 槍擊案相關報導，最高檢察署澄清如下

## 一、 88 槍擊案檢警合作無間，並無「檢警大門法」情事

88 槍擊案法務部蔡部長清祥非常重視，指示最高檢察署督導，因此臺南地檢署於 12 月 15 日下午主動至最高檢察署向邢泰釗總長簡報，會中總長肯定檢警偵辦此案辛勞，並指示速將逃亡 5 年之通緝犯洪政軍（紅龜）逮捕到案，以釐清相關案情，並無所謂「檢警大門法」情事，此有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聞稿可資佐證（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新聞稿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33Wym9>）。

## 二、 88 槍擊案，涉案之「紅龜」係有罪判決確定之執行「通緝犯」，檢警均有儘速緝捕惡性重大、逃亡多年「紅龜」到案之責任

本案關鍵性被告洪政軍（紅龜），係有罪判決確定未到案執行之通緝犯，通緝後潛逃 5 年，期間仍犯案不斷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惡性重大，應速緝捕到案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對儘速緝捕洪政軍到案，除暴安良，均責無旁貸，並無彼此推拖問題。

## 三、 「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」，出席之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機關，均咸認各機關間查賄工作合作無間，並無檢警大門法情事

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22 日所舉辦之「111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」係就選舉工作進行檢討，並邀請各機關首長出席以檢討得失，相關會議內容業於 12 月 23 日公布於最高檢察署新聞稿，此並有該日新聞稿可資佐證（最高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23 日新聞稿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Wqgz0>），會議決議咸認查賄：「唯有檢、警、調、廉、移五單位充分合作，才能有效查緝賄

選」，會議上對於相關議題也均有共識，全力以赴，並無所謂檢警大鬥法云云。

- 四、選舉查察及防賄制暴工作，期間檢警機關均備極辛勞，期望國人予檢警同仁多加肯定與鼓勵，司法機關才能更有效率打擊犯罪，維護國內治安。

